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0期(总第68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期

(总第 68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
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
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2017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7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21—23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4 月 14 日

国务院决定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

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移民远迁后，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房屋等应当分别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本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06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

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

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

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第八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

第九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等作出安排。

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造成的居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对农村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

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对城(集)镇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节约用地,合理布局。

工矿企业的迁建,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进行;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当依法关闭。

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依法应当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以及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点迁建、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以及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和搬迁费,库底清理费,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八条 对淹没区内的居民点、耕地等,具备防护条件的,应当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取修建防护工程等防护措施,减少淹没损失。

防护工程的建设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运行管理费用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文物,应当查清分布,确认保护价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实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条 依法批准的流域规划中确定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应当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用地应当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其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目用地,应当依法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实行一次报批、分期征收,按期支付征地补偿费。

对于应急的防洪、治涝等工程,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事后补办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移民远迁后,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房屋等应当分别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工矿企业和交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专项设施以及中小学的迁建或者复建,应当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执行占补平衡的规定。为安置移民开垦的耕地、因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进行土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工程施工新造的耕地可以抵扣或者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 25 度以上坡耕地的,不计入需要补充耕地的范围。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二十六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要求和移民安置规划,在每年汛期结束后 60 日内,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的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通过新开发土地或者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农村移民分散安置到本县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一条 农村移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安置的,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农村移民跨省安置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二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

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第三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亲靠友的，应当由本人向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接收证明；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具有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后，应当与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移民共同签订协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将个人财产补偿费和搬迁费发给移民个人。

第三十四条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迁建。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乡(镇)、村统一组织建设。

农村移民住房，应当由移民自主建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统一规划宅基地，但不得强行规定建房标准。

第三十六条 农村移民安置用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章 后期扶持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

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第三十九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包括后期扶持的范围、期限、具体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水库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落实工作。

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

移民安置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就业。

第四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该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并可以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家在安排基本农田和水利

建设资金时,应当对移民安置区所在县优先予以扶持。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五十条 各级审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审计、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监察

和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五十二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三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村为单位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提出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并对统计调查结果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改正;经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群众解释。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以及项目法人应当建立移民工作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搬迁或者拒迁。已经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或者核准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

(三)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

(四)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有关单位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

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长江三峡工程的移民工作,依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执行。

南水北调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依照本条例执行。但是,南水北调工程中线、东线一期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审批,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1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17〕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一）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和交通、水利、电网网架、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投资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国防科工局、能源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等）

（二）完善民间投资进入社会服务领域的配套政策。化解民间投资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政府补贴、用地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等方面的突出矛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等）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间投资通过出资入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进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试验区、边境合作区、跨境合作区和旅游度假区等新区（园区）的项目，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能源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等)

(五)下放项目核准备案权限。除省内跨地区、跨重点流域(主要河流)或需要省级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由国家 and 省级核准的项目外,核准权限一律下放到州、市。备案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项目,不得设置前置条件进行变相审批。简化项目备案手续,推行格式文本备案和网上在线备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能源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等)

(六)修订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清理规范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打通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

(七)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三个清单”制度。健全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三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商务厅、工商局)

三、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八)推动 PPP 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有关行业、领域的 PPP 实施细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合作,提高民间投资在 PPP 项目中的比重。适时召开 PPP 项目推介发布会,向社会公开推介 PPP 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简化 PPP 项目审核程序。鼓励各级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操作流程,减少和简化不必要的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组建 PPP 项目公司。鼓励民间投资以资金、技术、股权等资源,

会同国有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参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能源、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养老、特色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在部分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达 100%,要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投资比例。(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民间投资参与设立 PPP 基金。鼓励各级政府设立 PPP 基金,并引导民间投资参与 PPP 基金设立,实现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融合发力。(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十二)完善政策发布公开机制。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公开及宣传力度,使民营企业更好地把握政府鼓励的重点投向、产业政策导向及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等)

(十三)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把民间投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库统一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请中央资金、省级各类基金及政府补助资金。在招投标、用地计划、投融资等方面,切实做到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

五、改善金融服务

(十四)创新政府性资金引导方式。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促进政府性资金与民间投资、金融资本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充分发挥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作用,以股权投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民间投资提供参与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有效渠道。鼓励民间投资设立融资管理机构,开展股权、债权、资本投资咨询和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十五)加大间接融资支持力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

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提高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各级政府可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按照统一标准对民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结果一视同仁,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根据评级结果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鼓励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专项债券和“债贷组合”债券,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

(十七)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各级财政要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大力推进各地发展和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省财政安排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资本金补助、代偿补偿等支出。出台《云南省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实施方案》,建立融资担保机构、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四位一体”的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鼓励保险公司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动产、收益权等质押融资,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收费

权、特许经营权、集体林权等抵押担保创新类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十八)支持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地方企业对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资产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以盘活PPP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建设。优先鼓励市场发育程度高、政府负债水平低、社会资本相对充裕的地区,以及具有稳定投资收益和良好社会效益的优质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示范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六、落实有关财税政策

(十九)落实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以及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降低企业成本

(二十)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出台《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中,关于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等)

(二十一)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市场预期等按照10年、20年、30年、40年、50年设定,并按照土地估价规定评估相应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格。积极推行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二)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创新型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扶持力度,推进物流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落实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三类以上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利用云南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国家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发展项目、跨区域农产品加工配送、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等农产品流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等)

(二十三)优化改扩建项目环评管理。坚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的原则,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结合改扩建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程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二十四)规范融资服务中介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行为。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云南银监局等)

(二十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输配电价政策,充分发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作用,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商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

量将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支持和组建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物价局)

八、优化政府服务管理

(二十六)进一步清理规范各地投资建设项

目开工前置审批事项。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得作为项目开工前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二十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7号)。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引入全流程监管和挂牌督办,有效落实部门横向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加快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持权力和责任相匹配、事权与能力相适应,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切实解决“放管服”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责任单位: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省政府督查室等)

(二十八)履行政府承诺。清理依法依规应由各级政府偿还的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承诺,遵守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基于公共利益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修改,不得单方不履行合同、不信守承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对民间投资人造成损失的,要按照“信赖保护原则”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大培训力度。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转型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减少中介服务环节和费用。(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转变理念,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抓紧细化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培育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内前置审批事项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和“先照后证”程序办理工商注册。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在我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并按照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培育符合我省发展实际、充满活力、管理规范、拥有实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工商局、国资委、金融办，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

技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信托公司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进行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有效增加科技型企业金融供给总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并购方与创业企业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和支持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外部投贷联动新模式，争取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地区和试点机构资格。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宣传力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

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纳入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众创空间支持创新创业功能。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创业孵化与创业投资相结合的孵化机制，多渠道为创业者争取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六）落实好创业投资税收政策。认真宣传并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作用，不断优化税收服务，引导和促进云南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闻办，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

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落实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积极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的政府出资基金。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规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

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一)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功能,畅通和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二)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

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五证合一”成果,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进程,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云南证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不断完善出台严格保护专利合法权益,促进创业投资的配套

政策,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工作。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和假冒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云南”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创业投资双向开放

(十六)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省创业投资企业的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有关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用好境外投资有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具备条件的州、市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

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有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加强政策跟踪落实和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跟踪落实和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州市之间政策贯彻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有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云南证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为助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其更好地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环境，推进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着力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存在问题。加强对博士后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支持和服务，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

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尊重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探索创新，形成有利于发现、成就博士后人才的良好机制。

坚持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激发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博士后科研资源整合互补，建设交流平台，促进校企合作和院企合作，不断优化博士后人才资源配置。

（三）主要目标。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培养质量、增强人才活力、健全服务体系，推动博士后制度成为吸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到2020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总数达到100个左右；年度招收培养博士后达到200人左右，其中纳入定向培养计划100人。总体上实现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省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新进科研人员和重大科技项目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比例有明显提高，人才吸引效应显著增强。

二、完善培养机制

（四）规范人员管理。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科技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人文社科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适当放开设站单位

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各设站单位一般不得限制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五) 拓展招收范围。鼓励设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承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依托相应的科研平台或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鼓励设站单位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我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科学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六) 改进培养方式。支持设站单位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不同的培养目标实施分类培养，制定完善博士后培养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细则。对不同类型博士后在考核奖惩、薪酬待遇、成果评价等方面制定差别化的政策。对科技成果突出、有发展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规定推荐申报我省各类人才选拔或科技成果奖励。

(七) 明确人员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相应岗位的职工待遇，设站单位应按照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条件的设站单位可比照我省定向培养资助经费标准将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生活待遇列入单位自有资金预算，用于支付和缴纳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在我省所属单位工作的，可

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资格，其在站期间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认定资格的条件。

(八) 加大引才力度。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对出站博士后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实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队伍。逐步在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形成师资博士后队伍和新进科研人员应有博士后研究经历的引人和用人机制。

三、加强平台建设

(九) 支持重点领域建站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博士后站并开展博士后工作。规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工作。

(十)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有条件的设站单位承办国家或省级博士后学术技术交流任务，搭建区域性博士后交流平台，推进博士后人才、科技成果和科技项目的沟通对接。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吸引外籍博士来我省做博士后研究。鼓励和支持我省有条件的设站单位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博士后站与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十一) 建设分级博士后站点。鼓励设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承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并作为申报国家博士后站的储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建立本地博士后扶持站，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扶持站。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在园区类设站单位申请设立分站。

四、支持创新创业

(十二) 完善激励机制。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

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鼓励各设站单位创新博士后培养模式，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十三)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依托现有创新示范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大力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五、加强经费保障

(十四) 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省财政从2017年起投入300万元，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以后年度根据基金使用绩效对投入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投入期限不超过5年。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主要用于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项目资助和优秀成果奖励，对省级博士后站给予资助。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十五) 加强设站经费支持。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由省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设站单位20万元资助，用于博士后有关工作开支；州、市设立的博士后扶持站，资助政策由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并给予保障。

(十六) 完善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机制。从2017年起，纳入省定向培养计划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2年的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经费资助。各设站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经费或给予配套投入，加大对博士后自主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对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公益性科研院所招收的博士后，所需科研工作经费，从科研团队研究项目、单位事业发展基金、自筹资金中支出。非公益性科研院所设站单位，可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七)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资助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回报。

六、健全服务机制

(十八) 建立协调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各地、各设站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参照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套保障政策，解决博士后的社保、医疗、住房、人事档案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为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便利。

(十九) 严格评估和退出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2年对设站单位进行1次考核评估，对博士后站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健全、服务水平较高、博士后规模较大、科研成果突出、经济效益显著的设站单位给予重点扶持。对不再具备设站条件，评估不合格的单位，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或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予以撤销；对评估不合格的省级博士后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给予撤销，相应补助资金停止拨付。

(二十) 责任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全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协调服务、信息沟通和评估考核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有关资金保障和监督检查工作。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具体工作。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区域内博士后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是对质量的“硬承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发〔2016〕81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助推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加快标准在重点产业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重点产业标准化基础，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增强标准化服务能

力，实现“生产有标可依、管理有标可循，转型有标引领、服务有标支撑”，助力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迈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为重点，推动创新成果向标准的转化与应用，加快研究制定关键技术标准，构建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的重点产业标准体系，优化标准结构，提高标准有效供给，支撑和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适用有效。按照“无标制标、有标贯标、低标提标”要求，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化标准实施，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品牌效应，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坚持高效推进。按照“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发展产业标准化体制机制，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营造标准化发展新环境，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工作社会共治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提高标准化工作能力

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项目和企业应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鼓励支持标准化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和标准化服务组织面向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标准研究制定、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标准咨询、标准实施评价等标准化专业服务，提升集产业研究、标准研究制定、标准应用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服务能力。到 2018 年，80% 左右的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到 2020 年，100% 的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和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二）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化体系

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核心，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加强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突出重点产业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研究制定，提高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主动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化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建立健全重点发展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力争全省重点发展产业每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制修订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到 2018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80% 以上，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三）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

突出企业在实施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责

任，鼓励企业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督促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大对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力度，支持企业主动提高标准。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企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到 2018 年，重点发展产业所涉及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100%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到 2020 年，重点发展产业所涉及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严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四）加强标准信息建设

针对重点发展产业，省级建立健全“一站式”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州市级建成标准化传递平台，为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消费者提供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动态等信息。重点发展产业的有关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专题数据库和标准化信息系统，做好标准信息传递、标准化技术咨询等工作。到 2018 年，重点发展产业的重点企业建立标准专题数据库的比例达 80%，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达 50%；到 2020 年，建立标准专题数据库的达 100%，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的达 80%。

（五）推动我省标准“走出去”

着力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鼓励科研单位、产业技术联盟、大中型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增强我省重点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紧密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展对南亚东南亚国家技术法规和贸易政策的研究，系统收集有关强制性法规、产品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技术等方面的规范，进行跟踪研究和对比研究，建立信息采集、加工和传递渠道，促进出口贸易和服务，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升我省

企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重点任务

(一)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

开展我省道地中药材、中药制剂等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争取更多中药标准进入国家药典。构建以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生物制

品、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提取物、天然健康产品为主体，覆盖中药材种植、药品科研、生产、流通、监督检验的全产业链生物医药标准体系，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1 生物医药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生物医药	中药材种植（养殖）：重点开展中药材品种选育、道地药材现代规范栽培技术、规模化种植技术标准、中药材病虫害防治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及植物提取物：加快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植物提取物和云南道地中药质量标准、配方颗粒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研究制定。
	中药（民族药）：加快制定药用辅料、中药生产技术以及有关制剂质量标准。
	化学原料药与化学制剂：加快专科化学药（仿制）、植物提取物单体药等有关生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生物制药：加快开展生物疫苗有关标准研究制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保健用品等有关健康产品标准研究制定。

2. 大健康产业

统筹利用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加快针对大健康产业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

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为一体的健康服务标准体系。（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2 大健康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大健康产业	加快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等大健康产业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
	制定医疗服务规范、社会化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准入条件、服务规范等标准。
	制定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等有关信息数据标准。
	探索制定药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标准，构建高效、快捷、便民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二) 旅游文化产业

1. 旅游产业

围绕“七彩云南·旅游天堂”建设，以推进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为重点，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健全云南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围绕传统产品提升以及医疗旅游、养老旅游、

康体旅游、温泉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强化旅游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成效评估，鼓励和推动旅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我省旅游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省旅游发展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3 旅游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旅游产业	针对旅游公共服务，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进一步完善自驾车露营旅游、客栈、精品酒店、旅游购物经营服务、民族歌舞展演等有关旅游服务规范。
	着力推动与旅游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旅游安全、旅游交通、旅游气象服务等领域公共支撑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加快开展旅游新业态有关标准制定；加快制定一批充分展现我省旅游业的边疆特色、民族特色、原生态特色的地方标准。

2. 文化产业

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建设，积极开展云南民族文化的发掘、传承和发展工作，加强边疆民族文化标准化工作。制定实施以服务为核心、以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准则的公共文化服务

标准。注重标准化与文化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机结合，利用标准化手段促进现代科学技术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创新和广泛应用，提升文化建设的科技含量。（省文化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4 文化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文化产业	开展教育、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产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服务要求、评价体系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制定公共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保护文化环境健康发展。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研究；探索制定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文物分类、文物病害评估等标准。
	探索民族文化旅游观光、民族服饰、民族乐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三) 信息产业

围绕全面推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开展公共云计算服务标准、信息安全监管标准的研究制定，促进云计算安全关键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以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中心和国际光缆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及应用。着力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制定，加快“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创意、区域信息服务产业等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积极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有关标准。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有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构建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5 信息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包括信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产业，光电子等优势特色产业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包括应用软件（政务，操作系统、金融等），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信息服务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产业及业务的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四）现代物流产业

围绕我省推进实施的“五网建设”，加大对已有国家、行业和地方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推进物流基础设施、流通、信息、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规范相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重点支持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标准的制定，加快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标准的制定。完善电

子商务服务管理机制，加大城市物流、乡村物流标准的制定力度，带动有关领域重要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标准的研究，探索现代物流标准国家间互认、互用，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6 现代物流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现代物流	加快物流基地、中心、园区建设、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开展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重点支持高原特色农产品、医药、烟草、装备制造、冶金化工产品、日用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标准的制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标准。
	加快电子商务物流有关技术、管理标准的制定，加快仓储配送等标准研究制定；强化物流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
	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标准的研究，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

（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标准体系；围绕蔬菜、水果、普洱茶、三七、天麻、花卉、咖啡、核桃、食用菌等重点产业，研究制定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地改造、农业机械化、农

产品原料、农产品加工、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追溯、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研究制定关键保障标准；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保护，加快突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品标准研究制定；围绕农业小巨人打造工程等，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

普及率，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

标准化生产。（省农业厅、林业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7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高原特色 现代农业	高原粮仓：研究制定云南高原特色特有粮油及其制品等省级地方标准。
	特色经作：围绕我省蔬菜、水果、花卉、普洱茶、三七、天麻等特色产业，开展有关种子种苗、农业安全种植、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农业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研究制定。
	山地牧业：开展有关育种、牧草料、养殖、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范、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
	淡水渔业：围绕“六大名鱼”以及罗非鱼、鲟鱼、鱧鱼等特色养殖产业，开展有关育种、养殖、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
	高效林业：研究制定实施林木种苗、森林培育、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采后处理、质量分级及检测、林业机械及生态休闲服务业等标准；开展非木材林业产业方面标准研究制定。
	开放农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等主贸易国互通信息和区域性标准研究制定；推动标准输出和农业标准、试验、检验检测方法等互认。
	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开展农产品流通有关标准的制定。
	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围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制定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便民设施、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等制定标准；加快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经济新业态标准的制定。

（六）新材料产业

全面推进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围绕贵金属新材料、基础金属新材料、稀有金属新材料、光电子和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以结构设计、原材料和工艺等质量控制为重点，开展

标准研究制定。支持和鼓励企业主动与国际标准接轨，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研究制定。推动企业加强材料标准与下游装备（器件）制造、行业涉及规范的衔接配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8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新材料产业	重点制定稀贵金属材料及元器件加工、贵金属化学品、贵金属功能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以及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成套装备制备技术等有关标准。
	围绕基础金属新材料、光电子和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及关键生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加快液态金属材料、石墨烯基功能材料、氮化镓材料、磷酸盐玻璃新材料、增材制造（3D 打印）用粉体材料等前沿新型材料标准研究制定。

（七）先进装备制造业

围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重大矿冶成套设备、轨道交通铁路养护设备、高原型电工及新能源装备、特色机电产品制造、3D 打印等智能装备，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加快有关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主导制

定一批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领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积极争取行业、国家乃至国际标准的话语权，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制造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9 先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先进装备制造业	数控机床：依托主机企业和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高档数控机床和关键功能部件标准研究制定。
	高原电工装备：重点开展高原智能发输变配用设备及在线管理系统，高原电气高效节能设备及寿命测试和剩余寿命预测系统，高原电工产品（系统）能效评价、高原电工材料效率和材料再生利用评估等标准研究制定。
	高原新能源装备：开展高原新能源设备及系统（包括风力、光伏、光热、风光、生物质等发电设备，以及高原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高原充电桩（站）关键设备及系统等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积极开展大型铁路养护机械、轨道交通、汽车与配套产业、农业机械装备等有关标准的研究。
	其他：重点研究制定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增材制造、特色机电等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标准。

（八）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

1. 食品制造业

围绕我省食品重点产业，开展食品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产品和有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食品安全

标准跟踪评价、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制定，支撑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国际机构、欧盟、美国、日本的蔬菜、茶叶、水果、畜产品系列标准，进行本地化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生产技术规程。（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10 食品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食品制造业	围绕我省制糖工业、制茶工业、酿酒工业、果蔬加工业、软饮料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食用菌加工业、食用油加工业、烘焙制造业等产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地理标志产品等标准制定实施。
	加强专用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与标准化体系，鼓励引导食品企业落实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等先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食品质量追溯等有关标准研究制定。

2. 消费品制造业

针对我省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消费品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分批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

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加强跨领域通用、重点领域专用和重要产品等三级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专栏 11 消费品制造业标准化建设重点

消费品制造业	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消费品质量控制、消费品风险评估、预警、监测技术、质量监管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加快制定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
	围绕我省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五金等产业，重点开展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消费保护等售后服务标准。
	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分解任务，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产业推进组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共同推动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标准提升工作。行动计划中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每季度向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计

划落实情况。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确保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引导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所涉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承担国家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加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完善考核、评价、退出机制。

鼓励支持我省专家担任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人才的培养，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企业等培养一批适应不同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发展壮大标准化专家队伍，形成汇集各行业专家的标准智库。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重点产业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标准化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定等方式，鼓励标准创新，奖励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项目承担组织和个人，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公益性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在重点产业中加大国家和省级标

准化试点的工作力度，有条件的州、市要启动州市级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工作

将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年度落实情况列入质量强省目标考核。探索引进第三方标准化工作评估机制，加强标准提升工作绩效评价。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适时通报落实情况。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化知识普及和宣传范围，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树立典型标杆，以典型引路，不断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要充分发挥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合力，营造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支

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云办通〔2016〕4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

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扶持措施,促进我省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我省重点培育的 8 大产业,引导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结合我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行动,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为根本,在前 3 年已扶持创办 7 万户微型企业的基础上,从 2017 年起继续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按照“三转变”和“四叠加”的思路,从直接扶持企业创办向间接助推企业成长转变,从增加企业数量向提高企业质量转变,从全面覆盖向突出重点转变;对微型企业贷款在现有担保基金的基础上实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代偿损失统一担保兑付“四叠加”政策,扶持 3 万户微型企业,其中,财政资金直接补助 1 万户,贷款贴息和后续服务支持 2 万户,为全省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促就业奠定基础。

二、扶持范围及条件

(一) 调整直接补助范围。财政直接补助资金重点向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倾斜,2017 年对全省 7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 1 万户微型企业实行直接补助。2018—2019 年根据贫困县摘帽滚动规划适时调整直接补助目标任务。每户微型企业(含微型企业主)在省内只能享受 1 次财政资金直接补助,2014—2016 年已享受过的不再纳入直接补助范围。采取扩大贷款额度、实行贷款贴息、提升后续服务等措施,加大对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外县、市、区的间接扶持力度。

(二) 明确重点扶持对象。优先扶持在园区落户的 8 大重点产业微型企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创办的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商贸流通、技术咨询、服务贸易、旅游文化、民族手工艺品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微型企业。各县、市、区可根据地方产业特点适当增加 1—2 个重点扶持行业。

(三) 延续现有扶持条件。凡 2014 年 4 月 1 日后注册的微型企业,可按照要求申请直接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组织形式和投资规模参照《云南省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实施办法》规定标准;注册标准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29 号)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初审暂行标准的通知》(云工商企注字〔2014〕10 号)规定标准。

(四) 增加企业考察期限。微型企业须连续正常经营 3 个月及以上(申报时须提供近 3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或减免税证明)方可申请直接补助。

(五) 调整直接补助资金配套。对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创办的微型企业,每户直接补助 3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州市两级财政按照 7:3 的比例承担,其中,迪庆州及省财政直管县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三、直接补助申报程序

符合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通过“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平台”提交创业补助申请。县级承办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验,审查材料每月向县级民营办集中移送 1 次,由民营办牵头组织会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县级民营办每月汇总通过会审符合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划入微型企业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加快工作进度。

四、对微型企业贷款实行政策叠加

(一) 实行微型企业贷款贴息。2014 年 4 月 1 日后注册的符合扶持行业要求的全省微型企业,可向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 3 家承贷银行申请 1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扶持贷款。由“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向承贷银行直接推送企业名单,或由承贷银行根据扶持条件自主挑选企业,按照审贷程序发放贷款。1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可按照规定享受“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财政贴息政策。10万元—50万元额度的创业扶持贷款，符合条件可按照有关规定免担保；50万元—300万元额度的创业扶持贷款，可采取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公司担保等多种方式办理。10万元—50万元创业扶持贷款应作为承贷银行重点发放对象单独进行考核。创业扶持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14%，由省财政给予申贷微型企业不超过1年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基准利率上浮部分利息则由微型企业自行承担。

(二) 实行全省统一担保兑付。根据云办通〔2016〕46号文件规定，对微型企业培育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当调整，由省级2.9亿元担保基金进行全省统一担保。存量贷款和以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续贷的微型企业培育贷款可统一纳入担保基金担保范围。调整微型企业贷款代偿损失兑付方式，经核准的贷款损失应由省、州市、县三级财政承担的，调整为暂时从省级担保基金中兑付，年末由省民营办对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贷款损失进行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通过年终结算统一扣回后回补省级担保基金。

(三) 对新增贷款实行风险补偿。鼓励银行在担保基金放大倍率的基础上，增加对微型企业贷款，对承贷银行当年新增贷款以风险补偿形式给予支持，补偿额度与年度新增贷款规模挂钩。承贷银行2017年贷款目标任务为23亿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分别按照5:3:2的比例，即11.5亿元、6.9亿元、4.6亿元承担。对在上述基数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承贷银行，按照新增贷款额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补偿，从次年微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中安排兑现；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则根据贷款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担保基金存入比例和承贷银行。由省民营办与各承贷银行签订责任目标考核协议，并纳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承贷银行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省民营办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向省“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通报。

(四)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微型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比例存入承贷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和配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县级承贷银行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贷款情况提交同级民营办和承办部门，省级承贷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送至省民营办和省直承办部门。承贷银行每季度提出1次贴息申请，由省民营办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清算，符合条件的予以拨付。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于次年1季度内进行审核清算，达到规定新增贷款目标的，按照规定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五、加大对微型企业后续服务支持

从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采取发放服务券、服务补助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财会、法律、研发、检测检验等后续服务，对园区微型企业员工就业培训等给予重点支持。后续服务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关服务机构均可申请资金安排。由省民营办负责制定年度服务计划目标及重点，发布申报指南，州、市组织上报，通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报经省“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联席会议同意，确定资金安排。

六、完善信息工作平台

依托“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网络申报和查询系统”，由省工商局牵头尽快建立微型企业发展网、大数据监测平台等微型企业管理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作用，满足企业申报、政策信息发布等需要，有关部门及承贷银行通过平台实时掌握企业注册、申请补助、申请贷款等情况，并实现与承办部门、承贷银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七、强化部门责任加强督促检查

各承办部门要组织开展创业辅导培训，并积极向承贷银行推荐有贷款需求的符合条件企业，推荐和培训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各级民营办、承办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强化内部监管，规范工作程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按照“谁承办、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承办部门要采取抽查、暗访、回

访、实地调研、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微型企业获得扶持后2年内申请注销的，注销前应向县级民营办书面报告创业扶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注销理由。对骗取、套取资金的，应采取措施予以追回，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策性普及宣传

及培训，每年组织2次及以上的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活动，采取政策宣传专栏、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公众微信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让创业者全面、详细地了解申报流程、优惠政策，营造全社会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2017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17年全省7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附件1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任务数	省工商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团省委	省妇联
合计	10000	2000	1000	5000	1000	1000
昆明市	450	80	40	250	40	40
昭通市	800	160	60	450	70	60
曲靖市	1300	280	160	530	160	170
保山市	800	150	80	420	70	80
楚雄州	1400	300	110	730	130	130
红河州	1000	230	100	500	70	100
文山州	1200	240	120	600	140	100
普洱市	650	100	70	380	60	40
西双版纳州	100	20	10	50	10	10
大理州	700	120	80	360	60	80
德宏州	150	30	10	70	20	20
丽江市	200	40	20	80	30	30
怒江州	150	30	20	60	20	20
迪庆州	200	40	20	100	20	20
临沧市	900	180	100	420	100	100

附件 2

2017 年全省 7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地区	个数	扶贫开发重点县
昆明市	2	东川区、寻甸县
昭通市	10	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
曲靖市	4	宣威市、富源县、师宗县、会泽县
保山市	4	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
楚雄州	6	双柏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
红河州	7	石屏县、泸西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屏边县、金平县
文山州	8	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普洱市	8	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墨江县、江城县、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
西双版纳州	1	勐腊县
大理州	7	漾濞县、弥渡县、南涧县、永平县、云龙县、剑川县、鹤庆县
德宏州	3	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
丽江市	2	永胜县、宁蒗县
怒江州	4	泸水市、贡山县、福贡县、兰坪县
迪庆州	3	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临沧市	7	临翔区、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有关要求，

保障我省贸易政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有关国际条约、协议规定，提高国际贸易规则意识，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深化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快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贸易政策合规的根本是坚持市场经济和法治精神，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加强合规审查，注重贸易政策事前沟通、事中评估，进一步提高我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二、准确把握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定义

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通知所称合规，是指上述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三、明确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内容和程序

省商务厅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商务部指导下，具体负责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一)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在拟订、修改贸易政策时应进行合规性评估，对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衔接或可能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应在按照有关程序报送审查或自行发布之前就是否合规征求省商务厅意见。征求省商务厅意见时，除提交贸易政策送审稿外，还需提交贸易政策起草说明（含起草背景、依据、目标等）。

(二) 省商务厅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审查书面意见并反馈征求意见方，同时抄送省法制办。对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时限可适当延

长，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如认为有必要，省商务厅可就有关贸易政策是否合规书面征求商务部意见。

(三) 省商务厅根据商务部反馈我省的合规性书面意见，按照程序商有关方面办理，并将工作进展和办理结果及时报送商务部。

(四) 各地、有关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在正式发布时须抄送省商务厅。

(五) 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我省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按照国务院以及商务部、省人民政府要求，由省商务厅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对确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贸易政策措施，有关部门或各级政府应按要求进行答复，并做好有关后续工作。

四、健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把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坚持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职责分明、指导有力、落实到位的贸易政策合规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业务咨询，指导和督促各级贸易政策制定单位切实履行合规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沟通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强化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业务学习培训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强。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国际贸易规则意识。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大国际贸易规则培训力度，为更好地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供保障。

附件：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一、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1. 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
2. 关税
3. 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4. 进口禁令和许可
5. 国营贸易
6. 贸易救济
7. 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 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

二、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9. 出口税
10. 出口退税
11. 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12. 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

13. 国营贸易

14. 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
15. 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

三、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16. 税收优惠政策
17. 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
18. 涉及贸易的产业政策
19. 价格管制
20.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2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23. 与服务部门市场准入有关的政策
24. 与服务部门国民待遇有关的政策
25. 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7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单位：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7年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7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等要求，积极做好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促进我省钢铁行业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处置“僵尸企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打击“地条钢”，严禁新增产能，防止退出产能死灰复燃。进一步加强监测调度，密切关注行业运行态势，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 and 职工诉求，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户企业、每条生产线、每项工作，对列入2017年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钢铁产能，原则上应先行停产，倒排设备拆除（封存）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要目标

确保2017年5月底前压减生铁产能30.5万吨、粗钢产能50万吨，取缔中频炉产能551.6万吨。

——压减产能。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退出1座258立方米高炉，淘汰生铁产能30.5万吨。玉溪合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淘汰1座30吨转炉，淘汰粗钢产能50万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取缔产能。取缔中频炉产能551.6万吨，涉及企业44户、中频炉238台，分布在玉溪市、曲靖市、文山州、保山市、楚雄州、丽江市、昆明市等7个州、市。其中，玉溪市有中频炉企业31户，中频炉183台，产能320万吨；曲靖市有中频炉企业3户，中频炉24台，产能152万吨；文山州有中频炉企业1户，中频炉6台，产能36万吨；保山市有中频炉企业

1户，中频炉3台，产能36万吨；楚雄州有中频炉企业2户，中频炉4台，产能3.8万吨；丽江市有中频炉企业2户，中频炉6台，产能3万吨；昆明市有中频炉企业4户，中频炉12台，产能0.8万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用好管好奖补资金

落实好国家奖补政策，更好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配合做好2016年的奖补资金清算工作，做好2017年中央奖补资金申报、拨付和我省配套资金筹措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分配，规范使用。（省财政厅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稳妥做好职工安置

进一步核实2017年退出产能涉及职工人数，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和落实职工安置方案。支持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挖掘企业内部分流潜力，落实好稳岗补贴政策。加强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强化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做好社会保障衔接。加大对困难职工援助力度，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职工安置中的突发情况，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依法依规抓好去产能

坚持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推进工作。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优胜劣汰退出落后产能。强化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环境，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和质量标准，严格资源、能耗、技术和信用约束，依法依规退出不达标产能。

1. 严禁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

州市、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云南银监局配合）

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对于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有关规定的落后产能，要立即关停有关生产设备。对因法院查封、资产抵押等暂不具备查处条件的，要采取断电断水、拆除辅助设备等措施封存装备，确保不再恢复生产。全面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坚决依法取缔“地条钢”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严厉打击“地条钢”的部署要求，坚决依法取缔“地条钢”生产设备。各州市、有关企业须于2017年5月底前彻底拆除中频炉主体设备、变压器、除尘罩、操作平台及轨道等设施。对已拆除“地条钢”生产装备设施的企业，要及时组织验收、加强监管，切实做到按要求彻底拆除，严禁“以停代关”、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严格执行安全监督、环境保护、能耗、质量、国土资源等法律法规，加大对钢铁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达标检查力度，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尽量早退，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安全风险大、污染重的落后产能，须在2017年底前全部退出。（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厅牵头）

（四）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升级

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专题研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新技术应用促进钢铁产品升级，进行差异化生产；通过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来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发展市场需求的优质机械用钢、高强

抗震钢筋、型钢、钢板、钢板桩等专用钢和特种钢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国际、国内钢材市场和用户需求，进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企业联合重组，重点推动玉溪、曲靖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退出部分产能，同时提高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着力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搭建银企平台，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积极推动债转股，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鼓励企业提升内部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水平，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云南银监局牵头）

四、加强监督检查

采取督查、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产能退出标准，规范验收程序，确保真去真退。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强化社会公众监督，严防已退出产能死灰复燃。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完不成任务的企业要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2017年打击“地条钢”以各州、市上报的企业清单、处置措施和时间为依据，逐一进行考核。对举报或媒体反映并经核实，存在清单范围之外“地条钢”生产企业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企业的责任。（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五、做好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

有关州、市和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旬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社会舆论宣传引导；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要求，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做好纸质和视频资料归档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7年工作计划表（略）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7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30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组织实施。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分析排查
- 3.3 信息报告
- 3.4 分类处置
- 3.5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 4.3 舆论引导
-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 5.2 评估分析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人力保障
- 6.3 资源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6 责任追究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省政府性债务

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对省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跨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应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商办理；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2.4 遵循保密原则

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保守国家秘密，对于涉及到秘密以上（含秘密）的事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泄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县级以上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

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本预案适用于省本级、州市级、县级政府以及省级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国家机关、党政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省直有债部门）。省直有债部门名单及债务金额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锁定的名单和金额为准。

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对象包括省直有债部门、州市本级、县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并入本级政府管理。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人民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财政部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县级以上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组织、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政府督查、宣传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

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1.1 省级层面

省人民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大的处置措施和新闻报道的重大事项，负责处置工作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

2.1.2 州市、县级层面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

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宣传部门负责在发生风险事件后，跟踪和研判舆情，正确引导舆论。

2.2.9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省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和提示，通报有关部门，并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依据县级以上政府财政运行状况和债务管理情况，评估其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定期将结果通报州、市、县、区财政部门，并抄送同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分析排查

各州、市、县、区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并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方式和手段，根据本地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定期考核评估本地和部门债务风险状况。列入债务高风险的地区，要认真分析部门、行业风险情况，排查区域内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3.3 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政府和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州市、县级政府预计在采取统筹本级财力并处置政府资产等措施后仍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

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在采取有关措施的同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3.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政府债券

对政府债券，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县级以上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县级以上政府不得拒绝有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采取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收回。县级以上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

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1/2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县级以上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后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4.3第(1)项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

财政部出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文件，由省财政厅另行转发。

3.5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5.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人民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 省本级或全省15%以上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以下简称“三保”支出，参照财政部范围和标准确定）；

(3) 省本级或全省15%以上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4) 全省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5) 省人民政府需要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5.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人民政府连续 3 次以上出现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省 10% 以上（未达到 15%）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 全省 10% 以上（未达到 15%）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4) 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6)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5.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省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 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2) 全省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 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 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I 级债务风

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5.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2) 单个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有关州、市、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可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采取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

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州、市、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本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2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有关州、市、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偿还省人民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

垫偿还，事后按照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2倍折成日息计算加收滞纳金一并扣回。

(4)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1.3 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财力并依法处置政府资产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临时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省人民政府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州、市的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 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Ⅰ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

(2)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 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人民政府通报Ⅰ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 省人民政府暂停Ⅰ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有关程序，保障“三保”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三保”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临时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按照《云南省财政临时救助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风险地区在规定的还款时限内及时足额归还。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其中，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本级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由所在州、市人民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县级以上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州、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有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政府应当部署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设立专职机构和人员管理政府性债务。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

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照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 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2)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省人民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

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有关任免机关对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用或提拔应参考该地区政府性债务的风险及处置情况；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

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省财政厅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 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5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有关政策措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治本之策，是从市场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层面作出的一项创新性制度安排，对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建

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意见明确的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和审查标准等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对象，严抓落实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经审查认为不具有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有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具体审查方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等要严格按照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督促推进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稳妥推进。

四、及时规范增量，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意见要求，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从2017年起，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和做法。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五、尊重市场规则，完善政府守信机制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尊重市场规则，确保政府有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

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石和灵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应当发挥其示范效应和表率作用，成为社会诚信的典范。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应认真履约和兑现，要办事有章、言而有信，不得随意变更、不守信用。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让所有政府行为都置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监控之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业务培训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原则的重要性，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人员专业化水平，增强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效能。

七、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及时进行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规定的，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有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机关，有关部门依法查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万仁礼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王明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和相关待遇

王冲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陶国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和相关待遇

强卫东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退休

尚俊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孙永祚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退休

王沛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7〕21—23号